

股票简称：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002034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01 亿元，不低于 15.00 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6,125.96 万元、4,165.65 万元和 4,207.6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45.67%。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项目建设和营运资金等。公司将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 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提出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2020 年 3 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 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

单，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运营的项目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优惠，具体是指：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各项目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各项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财政预算安排及垃圾处理费调整、邻避效应、自然灾害等事项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业务经营的风险

### 1、项目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类项目建设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在转入运营后再通过服务的方式逐期收回，这对公司现金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可能存在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业务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 2、新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

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还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电力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旺能环境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项目投资建设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等。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须根据 BOT、BOO 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通常包括为建设有关设施提供资金、安排充足融资、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营。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

为确保项目公司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

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6、市场竞争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一个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吸引了众多在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市场参与者。随着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研发能力较强的大型央企、民企及国际巨头持续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可能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2、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 （1）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

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

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或该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11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9
一、公司概况 .....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32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	35
一、公司股本结构 .....	35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37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37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56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	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	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	101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10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0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	105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0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合规性情况 .....	11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	117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0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22</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旺能环境、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旺能环保	指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南太湖环保	指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荆州旺能环保	指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宇能环保	指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旺能环保	指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旺能环保	指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环保	指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旺能环保	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旺能再生	指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名“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再生	指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公司	指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许昌旺能环保	指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利旺能环保	指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环保	指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禹州旺能环保	指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葛旺能环保	指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旺能再生	指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环泉废脂	指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河池旺能环保	指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青田旺能环保	指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渠县旺能环保	指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安旺能环保	指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襄城旺能环保	指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旺能环保	指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旺能环保	指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陟旺能环保	指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沁阳旺能环保	指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铜仁旺能环保	指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汀旺能环保	指	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鹿邑旺能环保	指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修武旺能环保	指	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孟州旺能环保	指	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邹城旺能生态	指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旺能环保	指	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旺能科技	指	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旺能生态	指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环境	指	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环境	指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旺能生态	指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荥阳旺能再生	指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德清旺能生态	指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旺能再生	指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旺能环保	指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蚌埠旺能科技	指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丛丛欣生物	指	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美达环保	指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旺能安装	指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锦江再生	指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欣源管理	指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欣诺咨询	指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欣源固废治理	指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旺能投资	指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旺源安装检修	指	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环保能源	指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旺能环境修复	指	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欣展讯贸易	指	浙江欣展讯贸易有限公司
鹿邑旺能环境	指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旺能国际投资	指	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澳洲旺能环保	指	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太湖一期项目	指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南太湖二期项目	指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南太湖三期项目	指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南太湖四期项目	指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项目
汕头一期项目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汕头二期项目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汕头三期项目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荆州一期项目	指	荆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荆州二期项目	指	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项目
淮北宇能项目	指	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丽水项目	指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丽水二期项目	指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德清项目	指	德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德清技改项目	指	德清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
德清污泥项目	指	德清旺能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舟山一期项目	指	舟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舟山二期项目	指	舟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舟山三期项目	指	舟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舟山餐厨项目	指	舟山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兰溪一期项目	指	兰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溪二期项目	指	兰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台州一期项目	指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	指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台州三期项目	指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台州污泥项目	指	台州旺能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安吉一期项目	指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吉二期项目	指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安吉污泥项目	指	安吉再生资源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许昌污泥项目	指	许昌市污水厂终端污泥处置配套工程项目
许昌项目	指	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监利项目	指	监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监利二期项目	指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攀枝花项目	指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指	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河池项目	指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青田项目	指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渠县项目	指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安项目	指	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丽水餐厨项目	指	丽水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淮北旺能项目	指	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陟项目	指	武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沁阳项目	指	沁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项目
铜仁项目	指	铜仁市松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汀项目	指	龙岩市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鹿邑项目	指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吉餐厨项目	指	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荥阳餐厨项目	指	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邹城餐厨项目	指	邹城市餐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项目
洛阳餐厨项目	指	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项目
蚌埠污泥项目	指	蚌埠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蚌埠餐厨项目	指	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德清餐厨项目	指	德清县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鹿邑餐厨项目	指	鹿邑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兰溪餐厨项目	指	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南太湖污泥项目	指	湖州市城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原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专业性释义

BOT	指	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BOT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ing）—经营（Operate），BOO是一种业务模式，由企业投资并承担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培训等工作，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产权归属企业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在该模式下, 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固废、固体废物	指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业固体废弃物。根据处理方式分类, 固体废弃物又可以分为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垃圾、保洁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市政垃圾, 其主要成分包括煤灰、厨房垃圾、果皮、塑料、落叶、植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纸张以及少量的电池、药用包装材料铝箔、SP 复合膜、橡胶等
餐厨垃圾	指	家庭、食堂以及餐饮行业食物废料和食物残余, 是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
垃圾焚烧	指	垃圾中的可燃物在焚烧炉中与氧气进行化学反应, 通过焚烧可以使可燃性固体废物氧化分解, 达到去除毒性、能源回收利用及获得副产品的目的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 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 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垃圾填埋	指	一种普遍采用的垃圾处理方法, 包括简易填埋、卫生填埋等
炉排炉	指	采用层状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流化床	指	采用沸腾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炉渣	指	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以氧化物为主的熔体
余热	指	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可被利用的热能, 主要包括高温废气等
飞灰	指	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烟道气中的任何固体颗粒
渗滤液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垃圾渗滤液具有下特点: 成份复杂, 危害性大; 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浓度高; 重金属含量高; 氨氮含量高; 色度高且有恶臭; 微生物营养元素比例失调; 水质变化大
兆瓦 (MW)	指	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 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业务数据, 如无特殊说明, 为 2019 年财务报表、2018 年财务报表、2017 年备考报表合并范围口径的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GNENG ENVIRON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成立日期：1998年7月7日

上市日期：2004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00203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注册资本：42,076.504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

##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6.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4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2,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贵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贵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旺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旺能环境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32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21,365,045 股,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事项,也不存在回购事项涉及的待注销股份,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21,365,04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3,999,85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

②原股东(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除外)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034”,配售简称为“旺能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如原股东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

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非此类情形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③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④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034”，申购简称为“旺能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旺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旺能环境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32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

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21,365,045 股，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事项，也不存在回购事项涉及的待注销股份，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21,365,04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3,999,85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

务。

(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36,710.00	26,600.00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35.00	25,500.00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6,466.54	23,800.00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7,900.00	19,400.00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276.03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700.00	27,700.00
<b>合计</b>		<b>183,587.57</b>	<b>14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

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六）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	1,509.43
审计及验资费	169.81
律师费	94.34
资信评级费	23.58
信息披露费	55.66
发行手续费	15.83
<b>合计</b>	<b>1,868.66</b>

##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0年12月1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2月16日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7日 T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12月18日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12月21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数量并缴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2020年12月22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2月2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联系人：林春娜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联系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彭浩、张建

项目协办人：周亮

经办人员：周光灿、金晓芳、汪淡远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627

传真：0571-87903239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俊杰、袁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朱大为、戚铁桥、韩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9722632

传真：0571-8821699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盛蕾、杨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八）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2 0206 2990 0012 5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20,765,0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84,282	36.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780,763	63.88%
三、股份总数	<b>420,765,045</b>	<b>100.00%</b>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142,866,210	133,127,066
2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70%	74,472,826	-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0,520,385	-
4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1%	10,140,500	-
5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235,129	5,176,687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9,115,359	-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8,127,463	-

8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989,269	-
9	瑞宝华	境内自然人	1.34%	5,642,370	-
1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2%	5,560,015	2,502,015
合计			<b>69.79%</b>	<b>293,669,526</b>	<b>140,805,768</b>

前十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88.8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美欣达集团（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旺能环境 227,479,536 股，持股比例为 54.06%。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旺能环保 85.92%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 14.08%的股份。上市公司和旺能环保同受到单建明的最终控制，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完成交割。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12月15日。

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垃圾焚烧发电，所属行业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的备考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及第七节所用会计数据以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和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投资者若需了解上述相关信息，请阅读本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63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88 号）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68 号）。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5,259,485.70	839,804,446.55	836,246,159.89	1,156,880,68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313,876.04	2,863,476.65
应收账款	614,918,198.17	404,347,189.14	202,170,209.94	161,444,338.42
应收款项融资	1,153,675.31	1,171,014.79	-	-
预付款项	13,425,855.10	7,143,652.61	10,018,909.49	3,638,891.92
其他应收款	90,088,306.78	80,843,287.02	103,703,430.60	127,870,427.04
存货	63,216,254.46	57,216,944.84	28,581,577.46	4,259,350.63
其他流动资产	57,141,425.41	43,740,935.62	8,942,542.43	8,959,323.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5,203,200.93</b>	<b>1,434,267,470.57</b>	<b>1,191,976,705.85</b>	<b>1,465,916,494.68</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42,466,999.58	43,437,273.17	36,159,458.54	37,122,160.20
固定资产	2,849,062,101.97	2,597,645,642.63	1,498,163,027.02	1,263,429,173.05
在建工程	1,259,865,950.77	1,709,416,024.42	1,624,769,054.90	506,731,354.30
无形资产	4,273,053,540.45	3,216,319,732.56	1,824,811,087.33	1,605,414,374.40
长期待摊费用	3,461,753.55	3,606,873.03	3,897,111.99	4,162,60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8,552.55	16,462,450.55	17,936,282.71	14,212,2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9,317.15	32,396,648.13	11,032,771.01	27,67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81,458,216.02</b>	<b>7,619,284,644.49</b>	<b>5,016,768,793.50</b>	<b>3,458,741,864.19</b>
<b>资产总计</b>	<b>9,656,661,416.95</b>	<b>9,053,552,115.06</b>	<b>6,208,745,499.35</b>	<b>4,924,658,358.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45,000,00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0	-	-	21,078,580.63
应付账款	877,226,934.80	844,100,583.90	439,697,873.85	343,853,890.07
预收款项	-	47,530,075.43	4,654,423.12	4,621,715.92
合同负债	48,613,219.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58,926.80	17,716,831.86	13,338,923.23	10,099,230.73
应交税费	41,073,415.50	59,035,746.18	59,774,714.94	61,480,501.03
其他应付款	129,957,065.90	77,745,252.24	36,554,888.90	31,471,20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80,404,379.40	227,701,824.97	168,422,964.45	168,814,320.95
其他流动负债	6,319,718.59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5,253,660.89</b>	<b>1,273,830,314.58</b>	<b>722,443,788.49</b>	<b>686,419,447.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373,579,919.49	3,149,902,362.25	1,443,420,000.00	486,137,000.00
长期应付款	69,003,531.18	89,131,730.14	105,080,461.52	155,228,662.25
预计负债	378,852,978.34	269,702,017.10	149,256,793.86	172,988,354.79
递延收益	130,915,765.11	134,618,562.48	127,313,118.88	79,129,97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6,698.74	6,757,102.27	4,448,236.86	3,662,019.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65,098,892.86</b>	<b>3,650,111,774.24</b>	<b>1,829,518,611.12</b>	<b>897,146,014.79</b>
<b>负债合计</b>	<b>5,370,352,553.75</b>	<b>4,923,942,088.82</b>	<b>2,551,962,399.61</b>	<b>1,583,565,462.5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0,765,045.00	420,765,045.00	416,565,045.00	245,038,262.00
资本公积	2,496,818,904.36	2,487,655,204.36	2,363,298,966.86	2,470,668,249.86
减：库存股	33,516,000.00	33,516,000.00	-	-
盈余公积	78,032,304.84	78,032,304.84	64,097,974.82	45,667,968.74
未分配利润	1,296,045,293.48	1,147,564,145.74	791,749,547.51	565,148,7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4,258,145,547.68	4,100,500,699.94	3,635,711,534.19	3,326,523,192.99

少数股东权益	28,163,315.52	29,109,326.30	21,071,565.55	14,569,703.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86,308,863.20</b>	<b>4,129,610,026.24</b>	<b>3,656,783,099.74</b>	<b>3,341,092,896.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56,661,416.95</b>	<b>9,053,552,115.06</b>	<b>6,208,745,499.35</b>	<b>4,924,658,358.8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37,117,837.36</b>	<b>1,135,044,546.54</b>	<b>836,480,164.09</b>	<b>768,734,533.46</b>
其中：营业收入	737,117,837.36	1,135,044,546.54	836,480,164.09	768,734,533.46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3,168,039.77</b>	<b>745,031,534.78</b>	<b>561,587,764.94</b>	<b>534,113,299.65</b>
其中：营业成本	366,761,993.77	530,831,861.96	400,393,838.10	406,243,784.42
税金及附加	16,477,375.61	27,765,039.87	24,976,342.97	19,083,686.7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9,229,932.78	74,970,325.58	65,406,615.82	57,327,553.13
研发费用	17,566,287.13	38,367,004.95	32,156,187.52	4,328,190.11
财务费用	73,132,450.48	73,097,302.42	38,654,780.53	47,130,085.22
其中：利息费用	74,004,954.58	76,131,853.85	42,580,614.73	49,508,017.24
利息收入	1,127,455.29	3,521,223.92	4,438,217.50	2,280,838.58
加：其他收益	49,333,038.04	96,783,446.84	86,331,854.63	83,199,94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61.09	-	6,076,68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7,059.79	-8,626,461.8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983,309.42	-3,664,81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97.18	-5,368.77	-296,590.4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1,964,978.66</b>	<b>478,167,889.11</b>	<b>358,944,353.96</b>	<b>320,233,047.85</b>
加：营业外收入	13,955.45	1,214,711.61	655,897.03	216,732.25
减：营业外支出	2,729,905.48	5,196,863.37	1,325,254.06	1,605,508.1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9,249,028.63</b>	<b>474,185,737.35</b>	<b>358,274,996.93</b>	<b>318,844,271.92</b>

减：所得税费用	20,787,016.24	58,148,888.85	46,482,728.06	52,451,377.6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8,462,012.39</b>	<b>416,036,848.50</b>	<b>311,792,268.87</b>	<b>266,392,894.2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62,012.39	416,036,848.50	311,792,268.87	266,392,894.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08,023.17	411,405,432.75	306,290,406.70	261,893,805.55
2. 少数股东损益	-946,010.78	4,631,415.75	5,501,862.17	4,499,088.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8,462,012.39</b>	<b>416,036,848.50</b>	<b>311,792,268.87</b>	<b>266,392,894.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08,023.17	411,405,432.75	306,290,406.70	261,893,80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010.78	4,631,415.75	5,501,862.17	4,499,088.7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9	0.74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9	0.74	0.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712,313.66	1,128,584,472.24	933,257,286.96	821,842,78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86,663.98	90,944,495.14	77,715,852.77	78,634,76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4,053.09	151,298,046.15	150,387,516.24	48,443,316.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0,643,030.73</b>	<b>1,370,827,013.53</b>	<b>1,161,360,655.97</b>	<b>948,920,866.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12,182.56	240,727,373.82	202,269,232.49	197,306,86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10,371.98	141,354,328.02	102,373,545.62	76,532,35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53,971.71	199,863,374.05	174,790,065.98	151,535,61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2,052.39	76,244,787.17	62,624,392.16	51,625,82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5,138,578.64</b>	<b>658,189,863.05</b>	<b>542,057,236.25</b>	<b>477,000,654.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504,452.09</b>	<b>712,637,150.48</b>	<b>619,303,419.72</b>	<b>471,920,212.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61.09	-	6,076,68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5,165,590.00	-	12,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645.60	81,122,076.00	98,077,770.78	412,503,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84,645.60</b>	<b>86,490,927.09</b>	<b>98,077,770.78</b>	<b>418,592,471.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376,727.99	2,316,263,818.09	1,658,728,986.89	599,421,94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148,743.7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685.68	37,776,645.60	69,506,076.00	295,970,991.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7,956,413.67</b>	<b>2,355,540,463.69</b>	<b>1,735,383,806.65</b>	<b>895,392,938.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1,071,768.07</b>	<b>-2,269,049,536.60</b>	<b>-1,637,306,035.87</b>	<b>-476,800,467.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b>				

<b>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367,345.00	1,000,000.00	1,445,299,294.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1,345.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900,491.51	1,947,897,593.78	1,079,650,000.00	232,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0	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b>	<b>381,900,491.51</b>	<b>1,986,264,938.78</b>	<b>1,093,650,000.00</b>	<b>1,678,529,294.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42,651.00	141,760,000.00	152,7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12,981.73	208,979,242.64	118,874,759.33	34,501,00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2,439,060.74	75,846,092.96	103,883,484.49	732,826,098.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b>	<b>263,994,693.47</b>	<b>426,585,335.60</b>	<b>375,458,243.82</b>	<b>927,327,104.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b>	<b>117,905,798.04</b>	<b>1,559,679,603.18</b>	<b>718,191,756.18</b>	<b>751,202,190.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6,162.35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b>	<b>-487,661,517.94</b>	<b>3,267,217.06</b>	<b>-299,927,022.32</b>	<b>746,321,935.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811,483,503.64	804,505,083.89	1,104,432,106.21	358,110,171.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b>	<b>323,821,985.70</b>	<b>807,772,300.95</b>	<b>804,505,083.89</b>	<b>1,104,432,106.22</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0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765,045.	-	-	-	2,506,957,997.66	33,516,000.00	-	-	78,032,304.84	-	1,155,609,970.79	29,109,326.30	4,156,958,644.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65,045.	-	-	-	2,506,957,997.66	33,516,000.00	-	-	78,032,304.84	-	1,155,609,970.79	29,109,326.30	4,156,958,64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40,435,322.69	-946,010.78	129,350,21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9,408,023.17	-946,010.78	228,462,01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163,700.00	-	-	-	-	-	-	-	9,163,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163,700.00	-	-	-	-	-	-	-	9,163,7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2,076,504.50	-	-42,076,50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2,076,504.50	-	-42,076,504.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9,302,793.30	-	-	-	-	-	-46,896,195.98	-	-66,198,989.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65,045.	-	-	-	2,496,818,904.36	33,516,000.00	-	-	78,032,304.84	-	1,296,045,293.48	28,163,315.52	4,286,308,863.20

## (2)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565,045.00	-	-	-	2,363,298,966.86	-	-	-	64,097,974.82	-	791,749,547.51	21,071,565.55	3,656,783,099.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565,045.00	-	-	-	2,363,298,966.86	-	-	-	64,097,974.82	-	791,749,547.51	21,071,565.55	3,656,783,09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	-	-	124,356,237.50	33,516,000.00	-	-	13,934,330.02	-	355,814,598.23	8,037,760.75	472,826,92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1,405,432.75	4,631,415.75	416,036,84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	-	-	30,099,737.50	33,516,000.00	-	-	-	-	-	4,851,345.00	5,635,082.5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200,000.00	-	-	-	29,316,000.00	33,516,000.00	-	-	-	-	-	4,851,345.00	4,851,34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83,737.50	-	-	-	-	-	-	-	783,737.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934,330.02	-	-55,590,834.52	-1,445,000.00	-43,101,50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934,330.02	-	-13,934,330.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1,656,504.50	-1,445,000.00	-43,101,504.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94,256,500.00	-	-	-	-	-	-	-	94,256,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65,045.00	-	-	-	2,487,655,204.36	33,516,000.00	-	-	78,032,304.84	-	1,147,564,145.74	29,109,326.30	4,129,610,026.24

## (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	-	-	2,470,668,249.86	-	-	-	45,667,968.74	-	565,148,712.39	14,569,703.38	3,341,092,896.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038,262.00				2,470,668,249.86	-	-	-	45,667,968.74		565,148,712.39	14,569,703.38	3,341,092,89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526,783.00	-	-	-	-107,369,283.00	-	-	-	18,430,006.08		226,600,835.12	6,501,862.17	315,690,20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6,290,406.70	5,501,862.17	311,792,26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430,006.08	-	-79,689,571.58	-	-61,259,56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430,006.08	-	-18,430,006.0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1,259,565.50	-	-61,259,565.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526,783.00	-	-	-	-171,526,783.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64,157,500.00	-	-	-	-	-	-	-	64,15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565,045.00	-	-	-	2,363,298,966.86	-	-	-	64,097,974.82	-	791,749,547.51	21,071,565.55	3,656,783,099.74

## (4)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439,488.00	-	-	-	1,061,912,879.59	-	-	-	44,936,297.82	-	303,986,577.76	13,130,614.64	1,629,405,857.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439,488.00	-	-	-	1,061,912,879.59	-	-	-	44,936,297.82	-	303,986,577.76	13,130,614.64	1,629,405,8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98,774.00	-	-	-	1,408,755,370.27	-	-	-	731,670.92	-	261,162,134.63	1,439,088.74	1,711,687,03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1,893,805.55	4,499,088.74	266,392,89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98,774.00	-	-	-	1,400,577,482.99	-	-	-	-	-	-	-	1,440,176,256.9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9,598,774.00	-	-	-	1,400,577,482.99	-	-	-	-	-	-	-	1,440,176,25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31,670.92	-	-731,670.92	-3,060,000.00	-3,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1,670.92	-	-731,670.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060,000.00	-3,06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8,177,887.28	-	-	-	-	-	-	-	8,177,887.28
四、本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	-	-	2,470,668,249.86	-	-	-	45,667,968.74	-	565,148,712.39	14,569,703.38	3,341,092,896.3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948,120.54	116,995,244.60	116,974,050.68	1,029,411,50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98,542.92	47,500.00	-	307,065.60
预付款项	34,923.04	-	-	-
其他应收款	521,675,279.90	521,375,091.29	386,296,343.32	160,384,395.46
其他流动资产	4,196,475.89	3,807,527.41	3,571,073.39	3,199,764.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0,253,342.29</b>	<b>642,225,363.30</b>	<b>506,841,467.39</b>	<b>1,193,302,727.6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180,015,837.56	3,161,281,106.04	3,161,281,106.04	2,374,492,510.67
投资性房地产	48,818,241.45	49,896,651.39	42,835,109.46	44,014,083.82
固定资产	175,294.98	178,438.14	146,460.16	-
在建工程	-	-	5,415,349.33	2,569,062.77
无形资产	695,144.54	-	2,279,987.60	2,351,002.40
长期待摊费用	684,444.35	693,611.03	711,944.39	730,2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529.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30,388,962.88</b>	<b>3,212,049,806.60</b>	<b>3,212,669,956.98</b>	<b>2,424,165,467.01</b>
<b>资产总计</b>	<b>3,820,642,305.17</b>	<b>3,854,275,169.90</b>	<b>3,719,511,424.37</b>	<b>3,617,468,194.69</b>
应付票据	-	-	-	15,900,000.00
应付账款	62,155.95	10,083.95	187,801.95	79,763.95
预收款项	1,496,215.80	1,328,525.50	1,200.00	2,425,935.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738.37	300,480.25	158,383.85	18,566.95
应交税费	1,422,292.88	2,182,234.36	1,620,423.44	4,375,975.59
其他应付款	47,686,421.41	35,326,107.36	886,409.88	1,051,243.20

流动负债合计	51,022,824.41	39,147,431.42	2,854,219.12	23,851,48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1,022,824.41	39,147,431.42	2,854,219.12	23,851,48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765,045.00	420,765,045.00	416,565,045.00	245,038,262.00
资本公积	3,100,355,288.31	3,091,191,588.31	3,061,091,850.81	3,232,618,633.81
减：库存股	33,516,000.00	33,516,000.00	-	-
盈余公积	78,803,131.06	78,803,131.06	64,868,801.04	46,438,794.96
未分配利润	203,212,016.39	257,883,974.11	174,131,508.40	69,521,0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9,619,480.76	3,815,127,738.48	3,716,657,205.25	3,593,616,71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0,642,305.17	3,854,275,169.90	3,719,511,424.37	3,617,468,194.69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4,184.63	8,829,158.56	8,542,664.12	5,741,381.21
减：营业成本	1,307,097.20	2,400,851.19	2,671,486.68	1,750,256.29
税金及附加	544,829.89	1,290,674.52	1,195,137.55	723,414.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317,068.61	16,242,190.67	14,152,760.79	3,822,653.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9,923.58	-388,176.87	-2,095,706.21	-1,794,970.12
加：其他收益	6,244.77	57,210.02	1,781,324.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000,000.00	190,000,000.00	6,076,68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10.50	2,471.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1,003.9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595,453.22	139,343,300.23	184,431,313.24	7,316,709.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5,453.22	139,343,300.23	184,431,313.24	7,316,709.19
减：所得税费用	-	-	131,252.4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5,453.22	139,343,300.23	184,300,060.75	7,316,70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5,453.22	139,343,300.23	184,300,060.75	7,316,70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5,453.22	139,343,300.23	184,300,060.75	7,316,709.1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68.11	731,260.05	1,841,902.5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573.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7,035.45	11,486,451.92	13,118,898.11	7,536,351.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51,203.56</b>	<b>12,217,711.97</b>	<b>14,970,374.28</b>	<b>7,536,351.3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113.83	728,907.49	1,707,002.9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055.10	4,430,491.49	3,804,438.7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026.19	966,000.49	4,189,873.35	723,41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599.44	29,195,810.72	10,523,748.92	3,751,637.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81,794.56</b>	<b>35,321,210.19</b>	<b>20,225,063.92</b>	<b>4,475,051.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26,669,409.00</b>	<b>-23,103,498.22</b>	<b>-5,254,689.64</b>	<b>3,061,299.45</b>

量净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076,681.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5,347.00	177,524,000.00	1,153,279,747.30	698,315,66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05,347.00</b>	<b>177,524,000.00</b>	<b>1,153,279,747.30</b>	<b>704,392,345.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644.04	1,561,603.36	3,395,665.60	2,569,06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34,731.52	-	786,788,595.37	6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1,000.00	162,697,200.00	1,189,132,520.20	663,780,387.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545,375.56</b>	<b>164,258,803.36</b>	<b>1,979,316,781.17</b>	<b>1,316,349,450.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40,028.56</b>	<b>13,265,196.64</b>	<b>-826,037,033.87</b>	<b>-611,957,105.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516,000.00	-	1,445,299,29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1,778.00	646.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5,057,778.00</b>	<b>646.00</b>	<b>1,445,299,294.72</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76,504.50	41,656,504.50	61,259,565.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1,778.00	646.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076,504.50</b>	<b>43,198,282.50</b>	<b>61,260,211.5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76,504.50</b>	<b>-8,140,504.50</b>	<b>-61,259,565.50</b>	<b>1,445,299,294.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116,162.35</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047,124.06</b>	<b>-17,978,806.08</b>	<b>-892,667,451.36</b>	<b>836,403,489.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95,244.60	116,974,050.68	1,009,641,502.04	173,238,012.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948,120.54</b>	<b>98,995,244.60</b>	<b>116,974,050.68</b>	<b>1,009,641,502.04</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0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765,045.00	-	-	-	3,091,191,588.31	33,516,000.00	-	-	78,803,131.06	257,883,974.11	3,815,127,738.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65,045.00	-	-	-	3,091,191,588.31	33,516,000.00	-	-	78,803,131.06	257,883,974.11	3,815,127,73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4,671,957.72	-54,671,957.72	-54,671,95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2,595,453.22	-12,595,453.22	-12,595,45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076,504.50	-42,076,504.50	-42,076,504.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2,076,504.50	-42,076,504.50	-42,076,504.5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65,045.00	-	-	-	3,091,191,588.31	33,516,000.00	-	-	78,803,131.06	203,212,016.39	3,760,455,780.76

## (2)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565,045.00	-	-	-	3,061,091,850.81	-	-	-	64,868,801.04	174,131,508.40	3,716,657,205.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565,045.00	-	-	-	3,061,091,850.81	-	-	-	64,868,801.04	174,131,508.40	3,716,657,20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	-	-	30,099,737.50	33,516,000.00	-	-	13,934,330.02	83,752,465.71	98,470,5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9,343,300.23	139,343,30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	-	-	30,099,737.50	33,516,000.00	-	-	-	-	783,737.5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200,000.00	-	-	-	29,316,000.00	33,516,000.00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83,737.50	-	-	-	-	-	783,737.5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934,330.02	-55,590,834.52	-41,656,504.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934,330.02	-13,934,330.0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1,656,504.50	-41,656,504.5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65,045.00	-	-	-	3,091,191,588.31	33,516,000.00	-	-	78,803,131.06	257,883,974.11	3,815,127,738.48

## (3)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	-	-	3,232,618,633.81	-	-	-	46,438,794.96	69,521,019.23	3,593,616,71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038,262.00	-	-	-	3,232,618,633.81	-	-	-	46,438,794.96	69,521,019.23	3,593,616,7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526,783.00	-	-	-	-171,526,783.00	-	-	-	18,430,006.08	104,610,489.17	123,040,49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4,300,060.75	184,300,06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430,006.08	-79,689,571.58	-61,259,56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430,006.08	-18,430,006.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1,259,565.50	-61,259,565.5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526,783.00	-	-	-	-171,526,783.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1,526,783.00	-	-	-	-171,526,783.00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565,045.00	-	-	-	3,061,091,850.81	-	-	-	64,868,801.04	174,131,508.40	3,716,657,205.25

## (4)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439,488.00	-	-	-	1,829,546,839.10	-	-	-	45,707,124.04	62,935,980.96	2,143,629,432.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439,488.00	-	-	-	1,829,546,839.10	-	-	-	45,707,124.04	62,935,980.96	2,143,629,43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98,774.00	-	-	-	1,403,071,794.71	-	-	-	731,670.92	6,585,038.27	1,449,987,27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316,709.19	7,316,70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98,774.00	-	-	-	1,400,577,482.99	-	-	-	-	-	1,440,176,256.9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9,598,774.00	-	-	-	1,400,577,482.99	-	-	-	-	-	1,440,176,25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31,670.92	-731,670.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1,670.92	-731,670.9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494,311.72	-	-	-	-	-	2,494,311.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	-	-	3,232,618,633.81	-	-	-	46,438,794.96	69,521,019.23	3,593,616,710.00

##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20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

2020年1-6月合并范围内新增公司5家，减少公司2家，具体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 （二）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公司8家，具体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公司11家，减少公司1家，具体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库尔勒旺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销

### （四）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公司 10 家，具体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库尔勒旺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84	1.13	1.65	2.14
速动比率	0.79	1.08	1.61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1.34	1.02	0.08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61	54.39	41.10	3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49	4.2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2.18	12.37	24.38	83.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15	0.15	0.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5	1.69	1.49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6	0.01	-0.72	3.05
利息保障倍数	4.37	7.23	9.41	7.4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已年化计算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	0.54	0.54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9%	0.98	0.98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	0.72	0.72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	0.71	0.7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7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4	-63.15	-29.66	-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准文件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69.89	129.81	12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0	760.93	862.51	4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3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45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0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42	-330.74	-62.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4	4.21	0.04	-146.9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6.46	100.98	138.46	51.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	-19.36	3.62	-9.1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86.21</b>	<b>359.85</b>	<b>758.24</b>	<b>1,039.75</b>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525.95	3.47%	83,980.44	9.28%	83,624.62	13.47%	115,688.07	2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231.39	0.04%	286.35	0.06%
应收账款	61,491.82	6.37%	40,434.72	4.47%	20,217.02	3.26%	16,144.43	3.28%
应收款项融资	115.37	0.01%	117.10	0.01%	-	-	-	-
预付款项	1,342.59	0.14%	714.37	0.08%	1,001.89	0.16%	363.89	0.07%
其他应收款	9,008.83	0.93%	8,084.33	0.89%	10,370.34	1.67%	12,787.04	2.60%
存货	6,321.63	0.65%	5,721.69	0.63%	2,858.16	0.46%	425.94	0.09%
其他流动资产	5,714.14	0.59%	4,374.09	0.48%	894.25	0.14%	895.93	0.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520.32</b>	<b>12.17%</b>	<b>143,426.75</b>	<b>15.84%</b>	<b>119,197.67</b>	<b>19.20%</b>	<b>146,591.65</b>	<b>29.77%</b>
投资性房地产	4,246.70	0.44%	4,343.73	0.48%	3,615.95	0.58%	3,712.22	0.75%
固定资产	284,906.21	29.50%	259,764.56	28.69%	149,816.30	24.13%	126,342.92	25.66%
在建工程	125,986.60	13.05%	170,941.60	18.88%	162,476.91	26.17%	50,673.14	10.29%
无形资产	427,305.35	44.25%	321,631.97	35.53%	182,481.11	29.39%	160,541.44	32.60%
长期待摊费用	346.18	0.04%	360.69	0.04%	389.71	0.06%	416.2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86	0.20%	1,646.25	0.18%	1,793.63	0.29%	1,421.22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93	0.36%	3,239.66	0.36%	1,103.28	0.18%	2,767.00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48,145.82</b>	<b>87.83%</b>	<b>761,928.46</b>	<b>84.16%</b>	<b>501,676.88</b>	<b>80.80%</b>	<b>345,874.19</b>	<b>70.23%</b>
资产总额	<b>965,666.14</b>	<b>100.00%</b>	<b>905,355.21</b>	<b>100.00%</b>	<b>620,874.55</b>	<b>100.00%</b>	<b>492,465.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2,465.84 万元、620,874.55 万元、905,355.21 万元和 965,666.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投资持续增加、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本性投入较高，因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 1、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1,970.23	95.36%	83,393.75	99.30%	81,249.73	97.16%	112,832.49	97.53%
库存现金	1,230.72	3.67%	2.23	0.00%	0.78	0.00%	0.72	0.00%
其他货币资金	325.00	0.97%	584.46	0.70%	2,374.11	2.84%	2,854.86	2.47%
总计	<b>33,525.95</b>	<b>100.00%</b>	<b>83,980.44</b>	<b>100.00%</b>	<b>83,624.62</b>	<b>100.00%</b>	<b>115,688.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2,063.45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51,423.52 万元，均系公司陆续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4.43 万元、20,217.02 万元、40,434.72 万元和 61,491.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3.26%、

4.47%和 6.37%，占比较低。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65,043.92	42,998.23	21,990.13	17,678.39
坏账准备	3,552.10	2,563.51	1,773.11	1,533.95
账面价值	61,491.82	40,434.72	20,217.02	16,14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逐年升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项目陆续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导致的。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分类

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政策如下：

种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43.92	100.00	3,552.10	5.46	61,491.82
<b>合计</b>	<b>65,043.92</b>	<b>100.00</b>	<b>3,552.10</b>	<b>5.46</b>	<b>61,491.82</b>

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政策如下：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98.23	100.00	2,563.51	5.96	40,434.72
<b>合计</b>	<b>42,998.23</b>	<b>100.00</b>	<b>2,563.51</b>	<b>5.96</b>	<b>40,434.72</b>

201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政策如下：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90.13	100.00	1,773.11	8.06	20,21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21,990.13</b>	<b>100.00</b>	<b>1,773.11</b>	<b>8.06</b>	<b>20,217.02</b>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678.39	100.00	1,533.95	8.68	16,14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678.39	100.00	1,533.95	8.68	16,144.43

2017年、2018年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中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应收账款按分账龄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018.63	95.35%	40,947.61	95.23%	20,561.01	93.50%	16,583.93	93.81%

1-2年	2,809.10	4.32%	1,406.78	3.27%	759.40	3.45%	402.94	2.28%
2-3年	91.87	0.14%	536.78	1.25%	1.21	0.01%	54.10	0.31%
3年以上	124.33	0.19%	107.06	0.25%	668.52	3.04%	637.41	3.61%
<b>合计</b>	<b>65,043.92</b>	<b>100.00%</b>	<b>42,998.23</b>	<b>100.00%</b>	<b>21,990.13</b>	<b>100.00%</b>	<b>17,678.39</b>	<b>100.00%</b>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性质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账龄集中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组合的比例均在90%以上，账龄结构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电网企业和政府部门，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且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应收款项安全性较高，逾期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1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低，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分别对账龄为1-2年、2-3年和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10%、50%、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6/30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043.07	1年以内	13.90%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1.42	1年以内	6.52%
		1,398.41	1-2年	2.1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44.85	1年以内	6.6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06.92	1年以内	6.4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06	1年以内	5.59%
<b>合计</b>		<b>26,870.73</b>		<b>41.31%</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12/31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57	1年以内	9.6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83.13	1年以内	9.50%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55	1年以内	8.01%
		535.69	1-2年	1.2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442.22	1年以内	8.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285.46	1年以内	5.32%
<b>合计</b>		<b>17,920.62</b>		<b>41.68%</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12/31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53	1年以内	11.0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89	1年以内	8.3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08.96	1年以内	8.2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45.65	1年以内	7.94%
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56	1年以内	6.45%
<b>合计</b>		<b>9,252.59</b>		<b>42.08%</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12/31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783.55	1年以内	21.40%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61	1年以内	10.68%
		2.32	1-2年	0.01%

单位名称	2017/12/31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20	1年以内	9.5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18.42	1年以内	7.4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64.17	1年以内	4.32%
		301.36	1-2年	1.70%
<b>合计</b>		<b>9,745.63</b>		<b>55.1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为项目公司所在地的电力部门，其债务人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内，可回收性高、风险程度较低。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787.04 万元、10,370.34 万元、8,084.33 万元和 9,008.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1.67%、0.89% 和 0.93%，占比较小。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7,822.78	7,737.40	10,081.63	9,371.76
往来款	257.94	-	-	1,342.11
资产转让款	-	-	-	1,678.17
应收暂付款	883.56	362.45	393.75	212.98
其他	434.67	255.17	93.40	435.99
<b>合计</b>	<b>9,398.96</b>	<b>8,355.02</b>	<b>10,568.78</b>	<b>13,041.00</b>
坏账准备	390.13	270.69	198.44	253.9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008.83	8,084.33	10,370.34	12,78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当地合作政府部门支付的项目保证金等，系生产经营所必须。随着项目投标或建设完成，保证金将退还给公司，坏账风险较小。

####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账龄	性质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1.28%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渠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	10.64%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渠县卷硐乡财政所	非关联方	800.00	8.51%	1-2 年	押金保证金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770.00	8.19%	2-3 年	押金保证金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盘信分局	非关联方	600.00	6.38%	1-2 年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5,170.00</b>	<b>55.01%</b>		

####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04.07	23.79%	904.14	15.80%	1,298.01	45.41%	425.94	100.00%
合同履行成本	4,817.55	76.21%	4,817.55	84.20%	1,560.15	54.59%	-	-
<b>账面余额合计</b>	<b>6,321.63</b>	<b>100.00%</b>	<b>5,721.69</b>	<b>100.00%</b>	<b>2,858.16</b>	<b>100.00%</b>	<b>425.94</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b>账面价值</b>	<b>6,321.63</b>		<b>5,721.69</b>		<b>2,858.16</b>		<b>425.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分别同比增加 2,432.22 万元和

2,863.54 万元，主要因为旺能环保承接的设备销售安装业务，合同履行成本中对应的工程施工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82.71	99.45%	4,310.09	98.54%	856.72	95.80%	874.57	97.62%
理财产品	-	-	-	-	20.00	2.24%	-	-
其他	31.43	0.55%	64.01	1.46%	17.53	1.96%	21.36	2.38%
<b>合计</b>	<b>5,714.14</b>	<b>100.00%</b>	<b>4,374.09</b>	<b>100.00%</b>	<b>894.25</b>	<b>100.00%</b>	<b>895.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4%、0.48% 和 0.59%，占比较低。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5,821.93	5,821.93	4,841.03	4,785.71
累计折旧	1,575.23	1,478.20	1,225.08	1,073.4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246.70	4,343.73	3,615.95	3,712.22

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产。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2.22

万元、3,615.95 万元、4,343.73 万元和 4,246.7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5%、0.58%、0.48% 和 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6,468.48	47.90%	125,023.95	48.13%	77,000.52	51.40%	69,069.53	54.67%
通用设备	1,797.73	0.63%	1,130.92	0.44%	753.97	0.50%	494.55	0.39%
专用设备	134,537.61	47.22%	120,934.71	46.56%	52,575.43	35.09%	35,091.03	27.77%
运输工具	2,689.16	0.94%	2,773.32	1.07%	2,692.16	1.80%	1,539.70	1.22%
融资租入资产	9,413.23	3.30%	9,901.67	3.81%	16,794.22	11.21%	20,148.11	15.95%
<b>合计</b>	<b>284,906.21</b>	<b>100.00%</b>	<b>259,764.56</b>	<b>100.00%</b>	<b>149,816.30</b>	<b>100.00%</b>	<b>26,342.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342.92 万元、149,816.30 万元、259,764.56 万元和 284,906.2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66%、24.13%、28.69% 和 29.5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每年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新建的 BOO 项目完工转固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73.39 万元，增幅 18.58%，主要是由于湖州餐厨项目、兰溪二期项目完工转固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948.26 万元，增幅 73.39%，主要是由于南太湖四期项目、许昌项目完工转固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5,141.65 万元，增幅 9.68%，主要由于舟山三期项目完工转固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提减值准备。

#### ①融资租入资产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相关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即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融资租入资产认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方法合理。

#### ②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 (万元)
1	2016/7/7	华融租赁(15)回字第	淮北宇能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	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等	2016.7.15至	6,000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 (万元)
		1506873100号		有限公司		2021.7.20	
2	2016/9/23	L160143001	安吉旺能再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清水箱设备、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2016.9.28至2023.7.25	2,150
3	2016/9/23	L160143002	荆州旺能环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蒸气净化系统、化水系统设备等	2016.9.28至2023.7.25	3,225
4	2016/9/23	L160143003	荆州旺能环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等	2016.9.28至2023.7.25	3,225
5	2018/9/25	华融租赁(18)直字第1802553100号	许昌旺能环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约为60个月	5,220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285.81	16,747.36	2,016.04	393.40
青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003.23	9,791.78	745.92	-
鹿邑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9,172.49	3,018.29	246.63	26.55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8,156.76	5,533.52	624.27	339.50
洛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7,791.97	4,072.75	112.47	-
丽水垃圾发电二期及改扩建工程	7,558.25	4,373.91	1,454.45	-
汕头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	7,308.62	2,341.56	-	-
台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7,022.61	49,877.22	13,627.08	-
德清生态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5,533.68	5,148.47	2,763.65	35.34
安吉环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5,399.45	4,242.29	611.91	-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4,907.66	3,624.58	4,218.54	698.49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444.01	343.88	35,463.52	2,765.24
蚌埠科技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2,670.31	1,146.56	-	-

各子公司改造工程	2,335.66	1,421.49	4,133.55	2,747.64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217.69	200.49	65.50	41.98
蚌埠环保污泥深度处置项目	2,213.87	1,682.14	-	-
邹城餐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2,048.81	1,287.49	252.69	-
兰溪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332.58	329.22	81.19	5,570.75
魏清污泥处置二期项目	1,137.81	439.60	1,230.00	1,230.00
荥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1,130.64	389.24	222.47	-
台州能源供热管网工程	1,053.93	829.30	-	-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784.93	23,295.22	6,518.18	1,860.44
武陟垃圾焚烧工程	636.97	587.42	454.15	248.77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67.37	456.15	213.42	25.94
其他零星工程	470.00	379.06	419.28	56.97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64.22	459.04	433.75	411.92
长汀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48.82	319.87	292.66	220.00
湖州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337.86	358.20	389.09	7,219.65
禹州垃圾中转站工程	244.07	-	-	65.05
各子公司环境提升工程	230.12	544.53	853.81	445.56
舟山环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224.17	166.35	72.01	-
长葛垃圾中转站工程	222.17	222.17	220.96	220.96
沁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92.76	992.56	988.79	78.99
仙居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91.02	163.94	-	-
沁阳生活填埋场项目	142.13	142.13	142.13	30.38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83.63	47.52	1,421.39	1,340.29
青田县有机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54.18	14.34	-	-
台州飞灰填埋场项目	46.47	0.15	-	2,441.07
修武垃圾中转站工程	19.89	19.89	13.52	-
淮北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	0.00	5,859.17	3.02
南太湖垃圾焚烧改扩建工程	-	0.00	15,006.67	983.91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	-	31,693.53	12,864.57

丽水生态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	5,524.77	3,642.08	109.86
襄城垃圾焚烧发电中转站工程	-	-	1,242.17	994.71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	-	1,184.11	1,090.22
腊山扩建工程	-	-	541.53	256.91
安吉飞灰填埋场扩建工程	-	-	111.85	-
汕头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	-	-	2,502.49
安吉县生态环保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	-	66.75
淮北口子窖产业园供热项目	-	-	-	560.22
德清炉排炉项目	-	20,407.15	2,134.69	-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	-	20,758.07	2,725.60
<b>合计</b>		<b>125,986.60</b>	<b>170,941.60</b>	<b>50,673.1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73.14 万元、162,476.91 万元、170,941.60 万元和 125,986.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29%、26.17%、18.88%和 13.05%。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11,803.7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攀枝花项目、河池项目、许昌项目、南太湖四期项目、舟山三期等多个项目进入密集投资期，同时淮北旺能项目、台州三期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工程建设投入有所增长所致。

2019 年末，虽然攀枝花项目、河池项目、南太湖四期项目、淮北旺能项目、许昌项目陆续投产并从在建工程转出，但由于台州三期项目、公安项目、舟山三期项目、德清技改项目等项目持续建设以及储备项目陆续开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仍增加 8,464.70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4,955.01 万元，主要由于台州三期项目、舟山三期项目和德清技改项目陆续投产并从在建工程转出所致。

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许经营权	398,736.71	93.31%	293,874.21	91.37%	156,559.99	85.80%	152,393.25	94.92%
土地使用权	26,417.94	6.18%	26,761.94	8.32%	24,588.08	13.47%	6,559.98	4.09%
软件使用权	201.58	0.05%	55.70	0.02%	54.71	0.03%	21.51	0.01%
排污权	1,949.12	0.46%	940.12	0.29%	1,278.33	0.70%	1,566.70	0.98%
<b>合计</b>	<b>427,305.35</b>	<b>100.00%</b>	<b>321,631.97</b>	<b>100.00%</b>	<b>182,481.11</b>	<b>100.00%</b>	<b>160,541.4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41.44 万元、182,481.11 万元、321,631.97 万元和 427,305.3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60%、29.39%、35.53% 和 44.25%。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21,939.67 万元，增幅 13.6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购入淮北旺能项目、鹿邑项目、许昌项目、台州三期项目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用地以及汕头二期项目投入运营转入无形资产。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150.86 万元，增幅 76.25%，主要是由于河池项目、攀枝花项目和淮北旺能项目投入运营转入无形资产。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673.38 万元，增幅 32.86%，主要是由于台州三期项目和德清技改项目投入运营转入无形资产。

#### ①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公司与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公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30 年）、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污泥处理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有关企业采用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由于公司 BOT 项目运营期间收费金额不确定，该特许经营权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 BOT 项目建设期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针对 BOT 经营、移交期间未来预计发生的支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时，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在 BOT 经营期间将会产生设备大修支出、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因此，公司运行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BOT 项目所发生的建设支出，即项目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设备价款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的金额及支付的项目土地价款（若有）；对 BOT 项目设备未来大修费用、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公司所拥有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初始确认时点、确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价款	设备价款	土地价款	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日期
1	台州一期和台州污泥项目	25,546.30	15,804.03	2,199.79	43,550.12	2013 年 3 月
2	台州二期项目	9,150.28	17,942.62	-	27,092.91	2017 年 4 月
3	台州三期项目	31,011.71	35,464.81	-	66,476.53	2020 年 6 月
4	汕头一期项目	15,503.20	13,250.64	1,371.96	30,125.80	2015 年 3 月
5	汕头二期项目	416.82	8,736.77	-	9,153.59	2018 年 6 月
6	德清项目	3,815.50	10,183.38	897.62	14,896.51	2009 年 6 月
7	德清技改项目	10,465.41	22,100.46	-	32,565.87	2020 年 3 月
8	德清污泥项目	619.62	913.70	-	1,533.32	2019 年 8 月

9	丽水项目	14,649.34	10,300.62	792.65	25,742.61	2012年1月
10	丽水餐厨项目	27.66	6,858.20	704.67	7,590.53	2020年1月
11	淮北宇能项目	2,063.77	14,437.45	-	16,501.22	2011年4月
12	魏清污泥项目	269.88	959.84	-	1,229.72	2010年10月
13	河池项目	15,678.40	13,458.14	-	29,136.54	2019年3月
14	攀枝花项目	30,739.19	15,010.75	977.54	46,727.48	2019年4月
15	淮北旺能项目	23,252.52	38,379.48	3,652.16	65,284.16	2019年12月

注：台州二期项目、台州三期项目、汕头二期项目和德清污泥项目均为在原有项目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魏清污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为租赁取得；淮北宇能项目和河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

## ②BOT 特许经营权的运营期限和各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及各期末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摊 销期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各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台州一期项目和台州污泥项目	29 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含建设期 2 年)	18 年 3 个月	50,609.56	37,178.32	49,797.98	37,385.61	48,264.88	37,844.75	47,404.76	38,899.24
2	台州二期项目		18 年 3 个月	27,264.17	23,246.09	27,307.31	23,926.12	27,025.16	24,920.03	27,092.91	26,249.55
3	台州三期项目	29 年 (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	27 年 3 个月	66,476.53	66,476.53	-	-	-	-	-	-
4	汕头一期项目	19 年 8 个月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开工之日起, 含建设期)	12 年 5 个月	29,842.44	21,178.22	29,327.35	21,520.91	28,668.60	22,537.87	28,496.95	23,994.59
5	汕头二期项目		12 年 5 个月	11,622.06	10,120.11	10,474.27	9,379.84	9,153.59	8,785.35	-	-
6	德清项目	30 年 (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含建设期)	16 年 6 个月	23,311.98	16,155.77	22,513.64	15,555.14	21,850.99	15,768.59	21,232.00	15,993.81
7	德清技改项目	30 年 (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算)	29 年 9 个月	32,565.87	32,305.86	-	-	-	-	-	-
8	德清污泥项目	26 年 (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算)	25 年 2 个月	1,618.50	1,329.49	1,533.32	1,513.86	-	-	-	-
9	丽水项目	26 年 6 个月 (自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日起, 含建设期 18 个月, 项	20 年 6 个月	25,503.74	15,178.36	25,457.03	17,638.35	25,665.50	18,687.17	25,961.81	19,829.80

		目运营期 25 年)									
10	淮北宇能项目	28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建设期）	15 年 5 个月	33,326.34	22,415.75	33,748.10	23,599.53	32,510.91	23,857.26	31,690.88	24,458.02
11	魏清污泥项目	25 年（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	15 年 3 个月	2,487.33	1,783.29	2,476.59	1,831.01	2,135.59	1,606.27	1,873.89	1,440.46
12	河池项目	3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建设期）	25 年	31,762.24	30,172.60	30,190.05	29,256.33	-	-	-	-
13	攀枝花项目	25 年（自项目投产运营并收到第一个月垃圾处置费之日起）	25 年	46,344.47	43,636.57	46,183.99	44,639.04	-	-	-	-
14	淮北旺能项目	28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5 年 6 个月	66,944.48	65,657.08	65,284.16	65,192.85	-	-	-	-
15	丽水餐厨项目	2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3 年 6 个月	7,566.58	7,458.71						
<b>合计</b>				<b>457,246.29</b>	<b>394,292.74</b>	<b>344,293.78</b>	<b>291,438.60</b>	<b>195,275.22</b>	<b>154,007.29</b>	<b>183,753.20</b>	<b>150,865.47</b>

### ③BOT 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原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管理层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特许经营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管理层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1,210.66	1,067.42	1,081.53	818.78
资产减值准备	412.76	319.50	354.43	282.43
BOT 项目摊销差异	263.44	259.33	357.67	320.01
<b>合计</b>	<b>1,886.86</b>	<b>1,646.25</b>	<b>1,793.63</b>	<b>1,421.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 BOT 项目摊销差异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OT 项目摊销差异主要由公司对于 BOT 项目未来大修、重置、恢复性大修计提预计负债产生，而该等预计负债折现后的现值形成无形资产。其中，预计负债形成的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4,500.00	2.84%

应付票据	350.00	0.07%	-	-	-	-	2,107.86	1.33%
应付账款	87,722.69	16.33%	84,410.06	17.14%	43,969.79	17.23%	34,385.39	21.71%
预收款项	-	-	4,753.01	0.97%	465.44	0.18%	462.17	0.29%
合同负债	4,861.32	0.9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5.89	0.34%	1,771.68	0.36%	1,333.89	0.52%	1,009.92	0.64%
应交税费	4,107.34	0.76%	5,903.57	1.20%	5,977.47	2.34%	6,148.05	3.88%
其他应付款	12,995.71	2.42%	7,774.53	1.58%	3,655.49	1.43%	3,147.12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0.44	5.22%	22,770.18	4.62%	16,842.30	6.60%	16,881.43	10.66%
其他流动负债	631.97	0.12%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525.37</b>	<b>26.17%</b>	<b>127,383.03</b>	<b>25.87%</b>	<b>72,244.38</b>	<b>28.31%</b>	<b>68,641.94</b>	<b>43.35%</b>
长期借款	337,357.99	62.82%	314,990.24	63.97%	144,342.00	56.56%	48,613.70	30.70%
长期应付款	6,900.35	1.28%	8,913.17	1.81%	10,508.05	4.12%	15,522.87	9.80%
预计负债	37,885.30	7.05%	26,970.20	5.48%	14,925.68	5.85%	17,298.84	10.92%
递延收益	13,091.58	2.44%	13,461.86	2.73%	12,731.31	4.99%	7,913.00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67	0.24%	675.71	0.14%	444.82	0.17%	366.20	0.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6,509.89</b>	<b>73.83%</b>	<b>365,011.18</b>	<b>74.13%</b>	<b>182,951.86</b>	<b>71.69%</b>	<b>89,714.60</b>	<b>56.65%</b>
<b>负债合计</b>	<b>537,035.26</b>	<b>100.00%</b>	<b>492,394.21</b>	<b>100.00%</b>	<b>255,196.24</b>	<b>100.00%</b>	<b>158,356.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158,356.55 万元、255,196.24 万元、492,394.21 万元和 537,035.26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其中长期借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投建项目数量增加，公司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30.70%、56.56%、63.97% 和 62.82%。

## 1、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7 年末 4,5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时间较长，以长期的项目借款为主。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设备款	77,767.16	75,558.15	39,205.68	30,513.98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9,354.46	8,646.79	4,669.27	3,601.82
其他	601.08	205.12	94.83	269.59
<b>合计</b>	<b>87,722.69</b>	<b>84,410.06</b>	<b>43,969.79</b>	<b>34,385.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4,385.39 万元、43,969.79 万元、84,410.06 万元和 87,722.69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设备款项逐年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现有项目的持续推进和新项目的持续开拓，共同导致了工程施工需求增加，应付账款进而有所增长。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584.40 万元，增幅 27.87%，主要是由于汕头二期项目和兰溪二期项目持续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0,440.27 万元，增幅 91.97%，主要是由于攀枝花项目、河池项目、南太湖四期项目、淮北旺能项目、许昌项目建设完工结算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款项 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61.62	8.17%	非关联方
2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122.23	4.71%	非关联方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48	4.31%	非关联方
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3,147.38	3.59%	非关联方
5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16.95	3.44%	非关联方

合计	<b>21,220.67</b>	<b>24.22%</b>	
----	------------------	---------------	--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 1,009.92 万元、1,333.89 万元、1,771.68 万元和 1,815.89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64%、0.52%、0.36%和 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长,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557.64	3,724.34	4,072.29	4,407.48
增值税	1,439.41	1,340.64	1,115.15	832.41
房产税	608.78	412.46	440.68	488.76
其他	501.51	426.14	349.36	419.40
<b>合计</b>	<b>4,107.34</b>	<b>5,903.57</b>	<b>5,977.47</b>	<b>6,148.0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 6,148.05 万元、5,977.47 万元、5,903.57 万元和 4,107.3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88%、2.34%、1.20%和 0.7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270.73	101.31
应付股利	-	-	144.00	14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351.60	3,351.60	-	-
押金保证金	1,400.26	1,206.27	946.88	822.88
暂收补助款	984.00	984.00	-	-
费用款	511.56	501.65	626.11	714.81
往来款	525.68	498.76	492.23	493.24

股权转让款	4,054.98	430.10	580.10	254.98
应付暂收款	1,516.09	261.44	161.58	100.39
其他	651.54	540.70	433.86	515.50
<b>合计</b>	<b>12,995.71</b>	<b>7,774.53</b>	<b>3,655.49</b>	<b>3,147.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7.12 万元、3,655.49 万元、7,774.53 万元和 12,995.7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1.43%、1.58% 和 2.42%。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533.7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增加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221.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购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导致的。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87.77	19,097.21	11,126.00	9,659.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52.67	3,672.97	5,716.30	7,222.13
<b>合计</b>	<b>28,040.44</b>	<b>22,770.18</b>	<b>16,842.30</b>	<b>16,881.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6,881.43 万元、16,842.30 万元、22,770.18 万元和 28,040.4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6%、6.60%、4.62% 和 5.2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7,560.12	145,060.92	77,292.00	20,113.70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32,050.03	33,703.85	37,300.00	-

保证借款	144,641.48	129,013.61	20,150.00	16,5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106.37	7,211.86	9,600.00	12,000.00
<b>合计</b>	<b>337,357.99</b>	<b>314,990.24</b>	<b>144,342.00</b>	<b>48,613.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613.70 万元、144,342.00 万元、314,990.24 万元和 337,357.9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0.70%、56.56%、63.97%和 62.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投建项目数量增加，公司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借款，资信状况良好。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	4,461.35	5,961.52	7,043.74	11,545.9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	2,951.65	3,464.30	3,976.95
<b>合计</b>	<b>6,900.35</b>	<b>8,913.17</b>	<b>10,508.05</b>	<b>15,522.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522.87 万元、10,508.05 万元、8,913.17 万元和 6,900.35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和应付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债务款项。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务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 7,689.77 万元，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天内，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512.65 万元债务，共分十五年等额偿还。同时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前述约定偿还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代为清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尚有 2,439.00 万元未偿还。

###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依据 BOT 项目后续运营中将要发生的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必要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98.84 万元、14,925.68 万元、26,970.20 万元和 37,885.30 万元，均为对 BOT 项目所计提的预计负债。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44.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河池项目、攀枝花项目和淮北旺能项目投入运营，运营项目数量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15.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台州三期项目和德清技改项目投入运营，运营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913.00 万元、12,731.31 万元、13,461.86 万元和 13,091.5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00%、4.99%、2.73% 和 2.44%。递延收益系公司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0.84	1.13	1.65	2.14
速动比率	0.79	1.08	1.61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61%	54.39%	41.10%	32.16%
利息保障倍数	4.37	7.23	9.41	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50.45	71,263.72	61,930.34	47,192.02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6%、41.10%、54.39% 和 55.61%，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数量和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增加，长期借款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3568	伟明环保	39.03%	38.76%	46.23%	41.18%
600323	瀚蓝环境	67.02%	66.16%	61.05%	56.79%
000035	中国天楹	75.22%	75.26%	62.60%	62.51%
601330	绿色动力	75.82%	74.42%	72.22%	67.19%
601200	上海环境	60.95%	58.91%	51.22%	49.06%
601827	三峰环境	57.75%	66.77%	64.31%	57.43%
平均数		<b>62.63%</b>	<b>63.38%</b>	<b>59.61%</b>	<b>55.69%</b>
<b>002034</b>	<b>旺能环境</b>	<b>55.61%</b>	<b>54.39%</b>	<b>41.10%</b>	<b>32.16%</b>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55.69%、59.61%、63.38%和 62.63%，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1.65、1.13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3、1.61、1.08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所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使应付账款增长，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使其他应付款增长，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3568	伟明环保	2.38	2.86	2.82	2.50
600323	瀚蓝环境	0.57	0.49	0.63	0.71
000035	中国天楹	0.89	0.91	0.43	0.76
601330	绿色动力	0.40	0.35	0.46	0.80
601200	上海环境	0.62	0.71	0.73	0.90
601827	三峰环境	1.19	0.84	0.82	0.98
平均数		<b>1.01</b>	<b>1.03</b>	<b>0.98</b>	<b>1.11</b>

002034	旺能环境	0.84	1.61	1.65	2.14
<b>速动比率</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3568	伟明环保	2.18	2.68	2.69	2.33
600323	瀚蓝环境	0.51	0.43	0.58	0.65
000035	中国天楹	0.84	0.86	0.40	0.71
601330	绿色动力	0.39	0.34	0.46	0.64
601200	上海环境	0.55	0.63	0.66	0.85
601827	三峰环境	1.06	0.70	0.69	0.85
<b>平均数</b>		<b>0.92</b>	<b>0.94</b>	<b>0.91</b>	<b>1.01</b>
<b>002034</b>	<b>旺能环境</b>	<b>0.79</b>	<b>1.08</b>	<b>1.61</b>	<b>2.13</b>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区间范围内。

### 3、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92.02 万元、61,930.34 万元、71,263.72 万元和 31,550.45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4、9.41、7.23 和 4.37。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行业平均以上水平，良好的经营状况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49	4.2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2.18	12.37	24.38	83.83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 次、4.22 次、3.49 次和 2.7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项目陆续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长

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3568	伟明环保	4.20	4.27	4.84	4.24
600323	瀚蓝环境	6.15	8.84	12.16	13.20
000035	中国天楹	3.46	5.70	4.45	6.14
601330	绿色动力	3.75	4.86	5.42	6.24
601200	上海环境	2.99	3.80	3.87	5.41
601827	三峰环境	3.89	4.18	4.22	4.84
平均数（注）		<b>3.66</b>	<b>4.28</b>	<b>4.56</b>	<b>5.37</b>
<b>002034</b>	<b>旺能环境</b>	<b>2.73</b>	<b>3.49</b>	<b>4.22</b>	<b>5.32</b>

注：瀚蓝环境主营业务中除垃圾焚烧发电外，还包括供水业务、排水业务以及燃气业务，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在计算平均数时将其剔除。中国天楹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在原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基础上增加城市环境服务等业务，因此在计算 2019 年平均数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5.37、4.56、4.28 和 3.66，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增运营项目和应收电费补贴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3568	伟明环保	7.63	7.74	7.19	5.88
600323	瀚蓝环境	11.99	16.59	18.66	14.11
000035	中国天楹	27.67	41.87	9.68	8.53
601330	绿色动力	28.79	32.78	27.92	14.38
601200	上海环境	5.78	7.61	8.63	14.60
601827	三峰环境	6.00	5.69	6.19	7.02
平均数		<b>14.64</b>	<b>18.71</b>	<b>13.05</b>	<b>10.75</b>

002034	旺能环境	12.18	12.37	24.38	83.83
--------	------	-------	-------	-------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存货规模较小。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承接的设备销售安装业务尚未完成，导致存货金额增大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3,711.78	113,504.45	83,648.02	76,873.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957.43	110,764.69	81,721.58	75,525.66
其他业务收入	1,754.36	2,739.77	1,926.43	1,347.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2%	97.59%	97.70%	98.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7.70%、97.59%和 97.62%，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运营收入	71,705.60	99.65%	110,562.81	99.82%	81,545.49	99.78%	75,353.90	99.77%
其中：发电收入	40,571.04	56.38%	62,507.97	56.43%	45,771.72	56.01%	45,559.80	60.32%
垃圾处理	20,769.41	28.86%	35,472.82	32.03%	28,721.75	35.15%	24,027.23	31.81%
蒸汽供热	7,468.21	10.38%	9,990.64	9.02%	5,698.76	6.97%	4,876.31	6.46%

污泥处置	2,740.70	3.81%	1,330.82	1.20%	720.86	0.88%	890.56	1.18%
油脂收入	156.23	0.22%	1,260.56	1.14%	632.40	0.77%	-	-
其他	251.83	0.35%	201.88	0.18%	176.10	0.22%	171.76	0.23%
<b>合计</b>	<b>71,957.43</b>	<b>100.00%</b>	<b>110,764.69</b>	<b>100.00%</b>	<b>81,721.58</b>	<b>100.00%</b>	<b>75,525.6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项目运营收入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收入分别为 75,353.90 万元、81,545.49 万元、110,562.81 万元和 71,70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99.78%、99.82% 和 99.65%。

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蒸汽供热收入、污泥处置收入以及油脂销售收入，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系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结合多年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的设备安装、检修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应的收入。

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发电收入：公司按月从电网公司获得经双方确认的电量结算单，并根据约定的电费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

(2)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垃圾收运，并将垃圾交付公司，公司按月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经双方确认的垃圾交付量确认单，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计算并确认收入；

(3) 蒸汽收入：公司按月根据双方确认的抄表数，以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

(4) 污泥处置收入：政府将污泥交付予公司，公司按月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经双方确认的污泥交付量确认单，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计算并确认收入；

(5) 油脂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按照销售数量计算并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36,676.20	53,083.19	40,039.38	40,624.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526.57	52,824.52	39,776.59	40,437.13
其他业务成本	149.63	258.66	262.80	187.25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9.59%	99.51%	99.34%	99.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437.13 万元、39,776.59 万元、52,824.52 万元和 36,526.57 万元。其中，项目运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9.84%、99.69%、99.86% 和 99.59%，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运营	36,412.34	99.69%	52,752.17	99.86%	39,654.72	99.69%	40,371.06	99.84%
其他	114.23	0.31%	72.35	0.14%	121.87	0.31%	66.07	0.16%
合计	<b>36,526.57</b>	<b>100.00%</b>	<b>52,824.52</b>	<b>100.00%</b>	<b>39,776.59</b>	<b>100.00%</b>	<b>40,437.1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 BOT 的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材料费用和修理费等。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运营	35,293.26	99.61%	57,810.64	99.78%	41,890.77	99.87%	34,982.84	99.70%
其他	137.60	0.39%	129.53	0.22%	54.23	0.13%	105.69	0.30%
合计	<b>35,430.86</b>	<b>100.00%</b>	<b>57,940.17</b>	<b>100.00%</b>	<b>41,945.00</b>	<b>100.00%</b>	<b>35,088.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5,088.53 万元、41,945.00 万元、57,940.17 万元和 35,430.86 万元，项目运营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逐步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项目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19.54%，主要是由于汕头二期项目和兰溪二期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38.13%，主要是由于汕头二期项目和兰溪二期项目均为 2018 年中开始运营，同时 2019 年新增河池项目、攀枝花项目、南太湖四期项目和许昌项目投入运营，与 2018 年相比新增投入运营项目规模较大，带动公司毛利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22.55%，主要由于许昌项目、淮北旺能项目、德清技改项目和舟山三期项目等项目在 2019 年 6 月底之后相继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 2、毛利率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运营	49.22%	52.29%	51.37%	46.42%
其他	54.64%	64.16%	30.80%	61.53%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9.24%</b>	<b>52.31%</b>	<b>51.33%</b>	<b>46.4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6%、51.33%、52.31% 和 49.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项目运营的毛利率决定。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4.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通过技改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新增项目均采用效率较高的炉排炉技术，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2) 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公司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伟明环保项目运营业务	66.34%	67.09%	64.27%
瀚蓝环境固废处理业务	31.51%	35.20%	40.05%
中国天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8.87%	41.65%	45.60%
绿色动力项目运营业务	58.12%	62.05%	58.42%
上海环境固废处理业务	35.23%	38.78%	39.16%
三峰环境项目运营业务	52.10%	52.36%	50.53%
平均数（注）	<b>48.66%</b>	<b>49.52%</b>	<b>49.67%</b>
旺能环境主营业务毛利率	<b>52.31%</b>	<b>51.33%</b>	<b>46.46%</b>

注：中国天楹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中国天楹的毛利率为其垃圾处理的毛利率，未再单独区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因此在计算 2019 年平均数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数基本相当。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4,922.99	6.68%	7,497.03	6.61%	6,540.66	7.82%	5,732.76	7.46%
研发费用	1,756.63	2.38%	3,836.70	3.38%	3,215.62	3.84%	432.82	0.56%
财务费用	7,313.25	9.92%	7,309.73	6.44%	3,865.48	4.62%	4,713.01	6.13%
合计	<b>13,992.87</b>	<b>18.98%</b>	<b>18,643.46</b>	<b>16.43%</b>	<b>13,621.76</b>	<b>16.28%</b>	<b>10,878.58</b>	<b>14.15%</b>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当地电力部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产品，并通过垃圾焚烧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符合其业务特点。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劳务费	1,436.61	29.18%	2,998.45	40.00%	2,352.11	35.96%	2,257.87	39.39%
折旧摊销	786.55	15.98%	986.38	13.16%	816.61	12.49%	712.05	12.42%
业务招待费	430.10	8.74%	988.97	13.19%	913.00	13.96%	793.39	13.84%
办公费及差旅费	402.19	8.17%	1,085.30	14.48%	957.10	14.63%	691.39	12.06%
中介机构费	424.08	8.61%	596.89	7.96%	563.38	8.61%	512.51	8.94%
租赁费	141.82	2.88%	271.77	3.63%	188.86	2.89%	210.78	3.68%
财产保险费	201.08	4.08%	224.36	2.99%	248.53	3.80%	207.74	3.62%
股权激励费	916.37	18.61%	78.37	1.05%	-	-	-	-
其他	184.19	3.74%	266.54	3.56%	501.08	7.66%	347.02	6.05%
<b>合计</b>	<b>4,922.99</b>	<b>100.00%</b>	<b>7,497.03</b>	<b>100.00%</b>	<b>6,540.66</b>	<b>100.00%</b>	<b>5,732.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32.76 万元、6,540.66 万元、7,497.03 万元和 4,922.9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7.46%、7.82%、6.61%和 6.68%。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相对稳定，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劳务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2.82 万元、3,215.62 万元、3,836.70 万元和 1,75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3.84%、3.38%和 2.38%。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对环保要求持续提高，公司更加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400.50	7,613.19	4,258.06	4,950.80
减：利息收入	112.75	352.12	443.82	228.08
其他	25.50	48.67	51.24	-9.71
<b>合计</b>	<b>7,313.25</b>	<b>7,309.73</b>	<b>3,865.48</b>	<b>4,713.0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13.01 万元、3,865.48 万元、7,309.73 万元和 7,313.25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和公司 BOT 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对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逐年摊销形成的财务费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通常采用与之相匹配的长期借款进行融资。项目建设期的大部分利息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并计入在建工程，未来转入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均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长所致。

## （五）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198.33	-366.48
信用减值损失	-1,112.71	-862.65	-	-
<b>合计</b>	<b>-1,112.71</b>	<b>-862.65</b>	<b>-198.33</b>	<b>-366.48</b>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24%、0.76% 和 1.51%，占比较低。

##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4,378.67	8,843.31	7,640.82	7,737.00
递延收益摊销	346.84	628.58	504.88	399.49
其他税费返还	-	74.11	129.81	126.47
其他	207.79	132.35	357.68	57.02
<b>合计</b>	<b>4,933.30</b>	<b>9,678.34</b>	<b>8,633.19</b>	<b>8,319.99</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随之增加导致的。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67 万元、65.59 万元、121.47 万元和 1.4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55 万元、132.53 万元、519.69 万元和 272.9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45.14 万元、4,648.27 万元、5,814.89 万元和 2,078.70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16.45%、12.97%、12.26% 和 8.34%。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实际税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运营项目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政策优惠，并且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再生和丽水旺能环保于 2018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实际税率较 2018 年度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实际税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许昌旺能项目和淮北旺能项目等新运营项目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政策优惠。

###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4	-63.15	-29.66	-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准文件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69.89	129.81	12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0	760.93	862.51	4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33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07.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45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42	-330.74	-62.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4	4.21	0.04	-14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6	100.98	138.46	51.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5	-19.36	3.62	-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6.21	359.85	758.24	1,0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0.80	41,140.54	30,629.04	26,189.38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	0.87%	2.48%	3.9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39.75 万元、758.24 万元、359.85 万元和 386.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7%、2.48%、0.87% 和 1.6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0.45	71,263.72	61,930.34	47,19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7.18	-226,904.95	-163,730.60	-47,6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58	155,967.96	71,819.18	75,12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6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66.15	326.72	-29,992.70	74,63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2.20	80,777.23	80,450.51	110,443.21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主要采用 BOT、BOO 的模式进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项目投资建设期有较高的土建、设备等投资需求，对于现金支出较大，在项目投入运营后，收益较为稳定，现金流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47,192.02 万元、61,930.34 万元、71,263.72 万元和 31,550.45 万元，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逐渐完工并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逐年增长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80.05 万元、-163,730.60 万元、-226,904.95 万元和-92,107.1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和扩建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20.22 万元、71,819.18 万元、155,967.96 万元和 11,790.58 万元。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84,148.78 万元，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筹资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竞争优势

#### 1、行业的竞争地位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最近三年，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376.75	304.55	292.54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	10,184.90	8,463.30
市场份额	-	2.99%	3.46%

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未包含餐厨垃圾的处理量。公司 2019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376.75 万吨，当年度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公布，尚无法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市场份额。

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建立了稳固的行业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覆盖城市环境处理多个业务领域

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同时为响应政府部门整体规划环境治理的需求，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扩展，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城市环境处理多个业务领域。

### （2）公司全国性网络布局初具规模

公司积极采取“以点带面”的市场拓展策略，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生活垃圾数量集中的浙江省投资运营了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涵盖省内台州、舟山、湖州、兰溪、丽水、德清、安吉等县市，并将业务区域布局延伸至湖北、广东、安徽、河南、四川，形成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市场拓展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 （3）公司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多年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与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多次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并先后获得了“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竞争力领先企业”、“固废处理于资源化标杆企业”、“2018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前百强”、“发展新市经济贡献奖”、“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荣誉，2019年获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成为2019年度中国战略性新型环保产业领军企业；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和企业共同合作的项目《生活垃圾温室气体核算与减排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4）通过集中采购平台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形成完善的合格设备供应商库，供应商库内的所有成员均是从国际国内一流设备供货商中筛选产生。所有设备采购均须从供应商库中选择，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流程决定最终的设备供应商，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

##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1、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满足了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各项建设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未来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36,710.00	26,600.00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35.00	25,500.00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6,466.54	23,800.00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7,900.00	19,400.00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276.03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700.00	27,700.00
合计		<b>183,587.57</b>	<b>14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各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其投入分配安排均未超过各项目的剩余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的需要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相对滞后，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时，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存在城市“垃圾围城”现象。随着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根据2019年12月发布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年我国200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达到21,147.30万吨。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持续旺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产后，可有效缓解项目所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压力，提升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 2、发展循环经济和提升社会效益的需要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经济实力、科技实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环境意识和现代意识的标志。生活垃圾管理与污染防治已成为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使用城市生活垃圾作为原料，经焚烧处理后垃圾减量化可达到80%以上，其中的热能通过供热和发电，较高程度地实现了资源化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有效地解决城市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问题，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经济系统与自然系统在物质循环上达到了相互和谐。

### 3、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多年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与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多次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并先后获得了“中

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竞争力领先企业”、“固废处理于资源化标杆企业”、“2018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前百强”、“发展新市经济贡献奖”、“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荣誉，2019年获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成为2019年度中国战略性新型环保产业领军企业；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和企业共同合作的项目《生活垃圾温室气体核算与减排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优势，积极争取新项目，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采用公司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管理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和区域辐射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空间较大

截至2018年末，我国城镇人口达8.31亿人，城镇化率为59.58%。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城镇人口将保持持续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也将较快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对快速增加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理，实现对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已成为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所在区域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有效缓解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压力，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将“大型城市垃圾焚烧处理”作为“十二五”时期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对垃圾处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

见》强调：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2016年11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及“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等目标。

2018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以下简称《方案》），提出“无废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要求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2019年6月6日，国家住建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9年起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并且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相结合，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并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能力**

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扩展。公司针对重点市场进行布局，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在2017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各项实力得到明显提升，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快速提高公司市场规模，夯实盈利水平。

#### **4、公司拥有人员和技术储备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凭借多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实践，形成了具有工程经验、技术实力、投融资以及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能较好地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内部选调、提前培养以及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富有经验且业务水平高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相关运营人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并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坚持研发为生产与发展服务，以实用技术的工程转化为技术研发的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的产品升级开发，核心技术的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三期项目拟新建1台750吨/日炉排炉，配套1台2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拟采用BOT模式，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情况**

汕头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36,7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6,6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b>1</b>	<b>工程建设投资</b>	<b>28,360.44</b>	<b>28,360.44</b>	<b>26,600.00</b>
1.1	建筑工程	7,968.74	7,968.74	
1.2	设备购置	16,759.79	16,759.79	
1.3	安装工程	3,631.91	3,631.91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4,313.64</b>	<b>4,313.64</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3,267.41</b>	-	-
<b>4</b>	<b>建设期贷款利息</b>	<b>607.59</b>	-	-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60.92</b>	-	-
<b>合计</b>		<b>36,710.00</b>	<b>32,674.08</b>	<b>26,600.00</b>

汕头三期项目总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 28,360.4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7,968.74 万元、设备购置 16,759.79 万元、安装工程 3,631.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313.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67.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07.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0.92 万元。经测算，汕头三期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48%。

### 3、政府审批情况

汕头三期项目已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关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汕市发改投[2019]97号）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对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1号）。

### 4、用地情况

汕头三期项目建设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山路 1 号，为一、二期原厂址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澄国用（2012）第 2012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 40,000.00 m<sup>2</sup>，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 （二）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项目拟新建1台750吨/日炉排炉，配套1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拟采用BOO模式，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情况

渠县项目估算总投资 37,5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5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b>1</b>	<b>工程建设投资</b>	<b>28,985.93</b>	<b>28,985.93</b>	<b>25,500.00</b>
1.1	建筑工程	13,037.67	13,037.67	
1.2	设备购置	11,908.62	11,908.62	
1.3	安装工程	4,039.63	4,039.63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4,530.16</b>	<b>4,530.16</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2,681.29</b>	-	-
<b>4</b>	<b>建设期贷款利息</b>	<b>1,114.90</b>	-	-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222.72</b>	-	-
<b>合计</b>		<b>37,535.00</b>	<b>33,516.09</b>	<b>25,500.00</b>

渠县项目总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 28,985.93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13,037.67 万元、设备购置 11,908.62 万元、安装工程 4,039.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30.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81.2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11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2.72 万元。经测算，渠县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33%。

## 3、政府审批情况

渠县项目已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8]45号）和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8号）。

## 4、用地情况

渠县项目建设地址为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组，项目用地已取得川（2019）渠

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 63,430.00 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三）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监利二期项目拟新建1台600吨/日炉排炉，配套1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拟采用BOO模式，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情况

监利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26,466.5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8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b>1</b>	<b>工程建设投资</b>	<b>21,399.80</b>	<b>21,399.80</b>	<b>23,800.00</b>
1.1	建筑工程	5,750.61	5,750.61	
1.2	设备购置	11,699.91	11,699.91	
1.3	安装工程	3,949.28	3,949.28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2,616.56</b>	<b>2,616.56</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921.31</b>	-	-
<b>4</b>	<b>建设期贷款利息</b>	<b>442.99</b>	-	-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85.88</b>	-	-
<b>合计</b>		<b>26,466.54</b>	<b>24,016.36</b>	<b>23,800.00</b>

监利二期项目总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 21,399.8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5,750.61 万元、设备购置 11,699.91 万元、安装工程 3,949.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6.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21.3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42.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88 万元。经测算，监利二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92%。

#### 3、政府审批情况

监利二期项目已取得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关于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监发改审批[2019]352号）和荆州

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0]60号）。

#### 4、用地情况

监利二期项目建设地址为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为一期原厂址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鄂（2017）监利县不动产权第0002224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37,230.96 m<sup>2</sup>，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 （四）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丽水二期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厨余垃圾预处理项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采用设计处理规模为600吨/日的炉排炉，配套1台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厨余垃圾预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150吨/日。项目拟采用BOT模式，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情况

丽水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27,9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4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b>1</b>	<b>工程建设投资</b>	<b>23,312.70</b>	<b>23,312.70</b>	<b>19,400.00</b>
1.1	建筑工程	7,078.66	7,078.66	
1.2	设备购置	12,880.14	12,880.14	
1.3	安装工程	3,353.90	3,353.90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1,839.06</b>	<b>1,839.06</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254.05</b>	-	-
<b>4</b>	<b>建设期贷款利息</b>	<b>1,035.36</b>	-	-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458.83</b>	-	-
	<b>合计</b>	<b>27,900.00</b>	<b>25,151.76</b>	<b>19,400.00</b>

丽水二期项目总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 23,312.7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7,078.66 万元、设备购置 12,880.14 万元、安装工程 3,353.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9.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4.0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35.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8.83 万元。经测算,丽水二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87%。

### 3、政府审批情况

丽水二期项目已取得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关于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函》(丽发改投资[2019]104号)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7号)。

### 4、用地情况

丽水二期项目建设地址为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6 号,为一期原厂址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6 号、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7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分别为 28,425.39 m<sup>2</sup>和 5,508.36 m<sup>2</sup>,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

## (五)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鹿邑项目拟新建1台600吨/日炉排炉,配套1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拟采用BOT模式,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情况

鹿邑项目估算总投资27,276.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b>1</b>	<b>工程建设投资</b>	<b>23,085.00</b>	<b>23,085.00</b>	<b>17,000.00</b>
1.1	建筑工程	8,543.00	8,543.00	
1.2	设备购置	10,216.00	10,216.00	
1.3	安装工程	4,326.00	4,32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1.00	2,191.00	
3	基本预备费	1,264.00	-	-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655.06	-	-
5	铺底流动资金	80.97	-	-
合计		27,276.03	25,276.00	17,000.00

鹿邑项目总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 23,085.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8,543.00 万元、设备购置 10,216.00 万元、安装工程 4,32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为 1,264.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55.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97 万元。经测算，鹿邑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89%。

### 3、政府审批情况

鹿邑项目已取得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发改[2018]106 号批复）和鹿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鹿环审书[2019]30 号）。

### 4、用地情况

鹿邑项目建设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项目用地已取得豫(2018)鹿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6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64,618.00 m<sup>2</sup>，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至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6,873.45万元、83,648.02万元和113,504.45万元，持续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21.51%。未来随着公司投入运营项目的增加，预计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为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7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合规性情况

### （一）本次募投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建设项目中，汕头三期项目、监利二期项目、丽水二期项目、鹿邑项目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渠县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公用设施用地”系指为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服务的公用设施及瞻仰、游憩用地，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瞻仰景观休闲用地”，其中“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电、环卫等用地。“工业用地”系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向当地电网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产品，主要服务为通过垃圾焚烧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前述法规关于“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定义的用途。因此，发行人使用公共设施用地及工业用地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对于土地用途的规定。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伟明环保（603568）、三峰环境（601827）、上海环境（601200）、瀚蓝环境（600323）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性质均包括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两种情形，因此项目用地性质包含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实际现状。

### （二）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投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澄海、渠县旺能环保、监利旺能环保、丽水旺能环保、鹿邑旺能环保与募投建设项目实施地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责任按照符合城市规划和项目要求进行选址。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相关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均已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核。

根据募投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渠县自然资源局、监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澄海、渠县旺能环保、监利旺能环保、丽水旺能环保、鹿邑旺能环保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用地情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项目筹建阶段，项目公司需要进行投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根据建设进度取得建设施工相关资质。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目前，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处于筹建阶段或建设阶段，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许可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超期失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出具日期	有效期相关约定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是否在有效期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汕市发改投[2019]97号）	2019年12月9日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2年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2020年2月2日	无		

		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1号)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8]45号)	2018年5月14日	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根据项目开工报告,该项目已在有效期内开工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8号)	2018年7月3日	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监发改审批[2019]352号)	2019年12月17日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文[2020]60号)	2020年6月10日	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函》(丽发改投资[2019]104号)	2019年3月27日	无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项目开工报告,该项目已在有效期内开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	2019年1月15日	……或至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2019]7号)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发改[2018]106号批复)	2018年11月1日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在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项目开工报告,该项目已在有效期内开工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鹿环审书[2019]30号)	2019年4月24日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中投资备案文件有效期在2020年内的项目有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8]45号):“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根据2019年12月3日取得的项目开工报告,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核准有效期到期前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备案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核准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根据达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8号):“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至2023年7月3日,不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根据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发改[2018]106号批复):“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在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根据2019年10月10日取得的项目开工报告,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核准有效期到期前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备案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核准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根据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鹿环审书[2019]30 号）：“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不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备案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项目核准、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情形，不需要重新履行项目核准和环评手续，对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规模均有所增长，但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持续增长的处理需求，为公司

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 1、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2016-2017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7、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 9:00-11:00，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春娜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联系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浩、张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627

传真：0571-87903239

（本页无正文，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